

#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

教师教育 2022-11 号

---

各师范类专业所属二级学院、研究生院：

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[2022]21号）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（内教师函[2022]51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文件工作要求，我校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，该系统的管理、维护系统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。

为做好师范生信息管理工作，请各师范类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及研究生院配合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师范生信息的报送、更新与维护等工作，并加入“师范生信息管理群”，及时关注群通知。

2. 依托教务系统平台和与学工系统平台，统计、填报本学院在读师范生信息（统计信息表见附件3）。信息通报要求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准确把握数据填报要求与模式，严格进行数据审核，确保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于7月22日前将填报好的统计信息表（附件3）发送至教师教

育学院邮箱：[bsjsjyxy@163.com](mailto:bsjsjyxy@163.com)，文件命名：xx 学院师范生信息表，由教师教育学院汇总后上传平台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落实并按时报送信息，以免影响我校此项工作的整体进度。

教师教育学院

2022 年 7 月 2 日

附件 1：《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[2022]21 号）

附件 2：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（内教师函[2022]51 号）

附件 3：师范生信息数据报送模板